

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 2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召集人大仁

記錄：傅嘉瑜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單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人事處報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報告案第一案：繼續列管。

（二）報告案第二案：繼續列管，請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持續協助未轉職成功之國道收費員。

（三）報告案第三案：解除列管。

（四）報告案第五案：

1. 請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未符 1/3 比例原則之業管單位（技監室、路政司、郵電司、航政司），於董事改派或遴選時，積極以公文、電話及口頭等多元方式提醒本原則，並於簽報部長時多提供不同性別候選人以供選擇。

2. 請人事處會同相關業管單位，針對董事未符 1/3 比例原則之所屬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，討論增加董事席次之可行性；另請人事處就所屬國營事業及財團法人董事目前席次、是否已聘滿、有無達成任一性別 1/3 比例原則、未達成之解決方案及遭遇困難等項目整理完整表格，並一併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。

二、民用航空局針對修正之航空業「空勤組員人力配置」進行專案報告。

決議：本案洽悉，請民用航空局澄清及協調下列問題，並於修法及向行政院報告時加強說明：

(一)前、後艙組員飛時限度之差異。

(二)與勞動部充分溝通空勤組員飛航執勤時間(FDP)、執勤時間(DP)與勞動基準法計算規定之差異問題。

三、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新增「交通統計性別指標」下鑽查詢功能，並精進分析應用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本部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5 年度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定，本次填報原則如下：

(一)本次填報內容為 105 年「規劃重點」及「預期目標」(應包含量化之成果型目標)。

(二)各項具體行動措施之填報字數上限為 500 字。

(三)105 年新措施需標註底線。

二、經彙整本部(含所屬機關)提報之 105 年度規劃重點與預期目標，詳如附件 4(第 8 頁至第 36 頁)。

決議：下列部分請有關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於會後提供人事處彙整後同意核備：

一、P. 9，請人事處確認是增加 1 名女性或是未符合者各增加 1 名女性，並一併修正文字。

二、P. 10，請觀光局補充部落培力帶動 52 人參與培訓之男、女人數。

- 三、P. 11，請民航局補充目前招募之新移民志工人數及 105 年預計增加比例。
- 四、P. 12，請修正規劃重點文字，並請氣象局補充「臺灣地區民眾對氣象服務滿意度調查」及高公局補充辦理春節疏運滿意度調查納入性別分析之後續作為。
- 五、P. 25，請運研所完成「交通部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技術服務」案後，將報告提供李安妮委員。
- 六、P. 27，請民航局補充解決離島居民交通不便之性別關聯性。
- 七、P. 28，請修正規劃重點文字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